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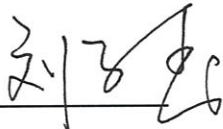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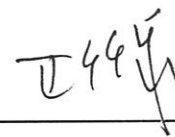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9年2月25日